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诉服〔2020〕18 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助推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交纳诉讼费用。诉讼费用全额上缴财政。

第二条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1、案件受理费；

2、申请费;

3、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收取制度应当公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时应当向当事人开具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缴费凭证。

第四条 对确因特殊原因而无法足额交纳诉讼费用的企业，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民商事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优势，加大与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协调配合力度，扎实做好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各项工作，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巩固诉源治理成效。

第五条 对因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导致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照本意见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诉讼费用。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1、因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

2、对于疫情爆发前已经陷入困境，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而申请破产的企业，

3、当事人存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政府部门补贴

资助、税费减免或者他人资助、债务减免等情形的;

4、破产企业为取回破产财产而依法提起的民事诉讼;

5、因政府依法调用或者临时征用企业生产的防疫物资，致使其不能履行买卖合同被第三人起诉并承担诉讼费用，该企业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的;

6、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7、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1、因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造成企业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

2、对于疫情爆发前经营状况良好，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导致企业申请解散的;

3、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

4、不立即返还款项，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

5、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时一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申请书原件一份;

2、统一社会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

印件各一份；

3、能够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或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第九条 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意见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具有发展前景但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所涉金融借款纠纷，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拟判决该企业败诉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的，如该企业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时，人民法院可以视该企业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缓交诉讼费用。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缓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